

桃園市 112 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8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11518 號函。

二、目的

- (一) 喚起社會大眾尊師重道及有教無類精神，並重視特殊教育之推展。
- (二) 激發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尊重生命之理念，主動積極服務特殊教育學生，確保學生教育權。
- (三) 表揚特殊教育楷模，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三、推薦基準

- (一) 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1. 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且績效考核最近二年(109~110 學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2. 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 (二) 應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 1. 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 2. 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 3. 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
 - 4. 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 5. 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四、推薦對象

- (一) 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 (二) 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三)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四)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借調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

五、推薦單位及名額

- (一) 本市特殊教育學校(二十五班以上者)：推薦2人參加；經本市初選通過，全市推薦1名參加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之決選。
- (二) 本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每校推薦1名教育人員參加；經本市初選通過，全市推薦3名參加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之決選。
- (三)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需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1名教育人員參加；經本市初選通過，全市推薦2名參加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之決選。
- (四) 教育局得推薦行政人員1名，參加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之決選。

六、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七、辦理方式

(一) 各校推薦

各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被推薦人員應填寫審核查驗單（如附件一）、推薦表（如附件二），服務年資計算至 112 年 8 月 1 日止。請各校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審核查驗單所列項目依序裝訂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尤佳，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五)前檢附相關資料，逕送(寄)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國小輔導室劉珮軒老師收(優良特教人員)。

(二) 市府初選

由教育局組成初選小組，業務科（特殊教育科）科長擔任初選小組召集人，邀集承辦單位、聘任督學等召開會議，針對各校推薦人員進行訪視、選拔，訪視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請推薦人員提早準備。

承辦單位大溪國小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一)前將初選過程資料（含會議紀錄）及錄取人員相關資料彙整後，陳報教育局核可。通過初選薦送教育部參加決選人員，預訂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三)上午召開送審資料精進會議，請參加教育部決選人員務必撥冗與會。

教育局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五)前將初選過程資料（含會議紀錄及錄取人員相關資料）函送教育部辦理決選。

八、收件規定

- (一) 各校檢附審核查驗單、推薦表（A4 直式橫書、14 號新細明體繕打）及相關資料，並依審核查驗單所列項目依序彙整裝訂成冊。
- (二) 收件地點：大溪國小輔導室（33541 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 19 號）。
- (三) 收件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五)下午 4 時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 (四) 本案相關問題請洽承辦單位大溪國小輔導室沈得中主任
聯絡電話：03-3882040 轉 610、611。

九、表揚方式

- (一) 表揚日期：112 年 9 月下旬(表揚方式配合本市教師節表揚活動辦理)。
- (二) 敘獎方式：
 - 1. 經本市初選通過參加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決選當選者，除由教育部予以表揚外，並由教育局核敘記功一次之獎勵；決選未當選者，由教育局核敘嘉獎 2 次。
 - 2. 經本市初選當選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不含推薦參加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由教育局核敘嘉獎 1 次。
 - 3. 經本市初選入選者，由教育局核敘獎狀 1 紙。

十、注意事項

- (一) 凡曾接受「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參加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評選。
- (二) 五年內曾當選桃園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但未受教育部表揚者，得參加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評選後推薦教育部表揚，但不得受桃園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
- (三) 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並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
- (四) 當選並推薦至教育部表揚者應撰寫約八百字之短文，並附標題與照片，簡介個人顯著事蹟及貢獻，逕送教育部（委辦單位）彙整後編印名錄。
- (五) 請各校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註明。

- (六) 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查驗單及推薦表列入教育局備查資料；其餘資料於市府遴選結束二個月後退還。
- (七) 被推薦當選者，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情形，經查屬實者，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 (八) 大學校院附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
- (九) 本市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師鐸獎暨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請擇一參加，不得同時報名。**

十一、本計畫工作期程：112 年 2 月起至 6 月止（如附件三）。

十二、辦理本計畫之績優工作人員於計畫結束後，擬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嘉獎 1 次 2 名、獎狀 1 紙 2 名），以資鼓勵。

十三、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之。

十四、本計畫報市府核定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訂定補充規定。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12 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審核查驗單

送件學校：

受推薦人姓名：

一、推薦表

- ☐ 1. 112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 ☐ 2. 推薦表 word 檔（燒錄光碟片寄出，或 email：tf010089@teacher.dsps.tyc.edu.tw
劉珮軒老師）

二、校內遴選資料

- ☐ 1. 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含會議紀錄）

三、推薦人基本資料

- ☐ 1. 教師證（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行政類者無可免附）
- ☐ 2. 聘書（任教、或擔任、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
- ☐ 3. 服務年資證明

四、推薦標準—特殊條件（佐證資料）

- ☐ 1. 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 ☐ 2. 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 ☐ 3. 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於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
- ☐ 4. 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 ☐ 5. 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五、特教相關獎懲統計

- ☐ 1. 特教相關大功_____次，小功_____次，嘉獎_____次。
- ☐ 2. 特教相關獎狀_____張，感謝狀_____張。

備註：

1. 送件所有資料請統一以雙面列印、A4 大小彙整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請一併註明，可同推薦表 word 檔燒錄光碟中。
2. 特殊教育人員是以服務身心障礙或資優教育為主（不包含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
3. 佐證資料屬影本者，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或簽名）。
4. 資料袋上收件人請敘明：桃園市大溪國小輔導室劉珮軒老師收（優良特教人員）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教育部 112 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推薦學校/單位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兩吋半身相片
通訊地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email						
服務學校				服務年資		
服務特殊教育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 日止 (表揚當年) 共計 年 月					
薦送組別	☐ 大專校院組 ☐ 特殊教育學校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國中、國小、幼兒園組 ☐ 教育行政機關組			任教科目	科 年	
					科 年	
					科 年	
					科 年	
					科 年	
薦送類別	☐ 身障教師 ☐ 資優教師 ☐ 身障行政 ☐ 資優行政			兼任職務或 校(首)長經歷	年	
					年	
					年	
					年	
符合基本條件						
基本條件					是否符合	
一、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且績效考核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是 ☐ 否	
二、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 是 ☐ 否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 是 ☐ 否	
受推薦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首)長		

具體優良事蹟（條列）	佐證資料
※請分下列五類別敘寫事蹟，若無該項目相關事蹟可省略不填。 一、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 （一） （二） 二、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一） （二） 三、從事特殊教育研究，成果有助於特殊教育發展。 （一） （二） 四、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一） （二） 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 （一） （二）	

桃園市 112 年度辦理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選工作期程表

項目	工作內容重點	負責人	預計完成日期	備註
1	實施計畫、經費概算送府	大溪國小輔導室	112. 2. 18(六)	
2	發文通知全市高中、國中小	教育局	112. 2. 24(五)	
3	資料收件	大溪國小輔導室	112. 3. 17(五)	
4	資料審查彙整	大溪國小輔導室	112. 3. 21(二)	
5	訪視行前會	教育局	112. 3. 22(三)暫訂上午	
6	受薦人員實地訪視	教育局 聘任督學	112. 3. 27(一)~4. 7(五)	
7	訪視結果彙整	大溪國小輔導室	112. 4. 11(二)	
8	訪視結果審查會議	教育局	112. 4. 12(三)暫訂上午	
9	彙整初選錄取人員資料陳報教育局核可	大溪國小輔導室	112. 4. 17(一)	
10	送審資料精進會議	教育局	112. 4. 19(三)暫訂上午	
11	推薦教育部表揚	教育局	112. 4. 26(三)	
12	公布市府受獎人員名單	教育局	112. 6	
13	工作檢討及人員敘獎	教育局	112. 6	